《法学综合一(含法理学、宪法学）（628）》考试大纲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命题方式 | 招生单位自命题 | 科目类别 | 初试 |
| 满分 | 150 |
| 考试性质 |
|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|
| 试卷结构 |
|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《法理学》考试大纲一、考试目的考查考生对《法理学》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。二、考试的性质与范围研究生入学考试；范围为所有参加本校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。三、考试基本要求1. 知识性考试内容，要求记忆准确，回答明确；2. 原理性考试内容，要求理解准确，论述有条理。四、考试形式闭卷考试；五、考试内容（或知识点）(一)法理学概述1. 法理学的定义2. 法理学的意义3. 法理学的地位4. 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5.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特点6. 本课程的内容与学习方法(二)法律的本质1. 法律的词源与词义2. 法律的现象与法律的本质3.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本质的基本特点(三)法律的特征1. 法律的特征与法律的本质的关系2. 法律的主要特征3. 法律与程序(四)法律的价值1. 法律价值的含义2. 法律价值与法律本质的关系3. 法律的主要价值4. 法律的价值冲突(五)法律的要素1. 法律要素与法律本质的关系2. 法律规则3. 法律原则4. 法律概念(六)法律的效力1. 法律效力的含义与范围2. 法律效力与法律本质的关系3. 法律效力的来源4. 法律效力与法律位阶(七)法律的作用1. 法律作用含义与分类2. 法律作用与法律本质的关系3. 法律的规范作用4. 法律的社会作用5. 法律的局限性(八)法律的生成1. 法律生成的含义2. 法律生成与法律本质的关系3. 法律制定与法律实施的关系(九)法律的方法1. 法律方法的含义2. 法律方法与法律本质的关系3. 各具体法律方法(十)法律与社会1. 社会的含义与特征2. 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3. 法律与社会发展4. 法律的社会分析与法律本质学说之间的关系(十一)法律与政治1. 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关系2. 法律与国家3. 法律与政党政治(十二)法律与经济1. 法律与经济的一般关系2. 法律与经济基础3. 法律与生产力4. 法律与市场经济(十三)法律与科技1. 法律与科学技术的一般关系2. 法律对科学技术的进步3. 科技进步对法律的影响(十四)法律与文化传统1. 法律与文化传统的一般关系2. 法律传统与法系3. 法律的文化解释及其影响4. 正确认识法律与文化传统的关系(十五)法律与道德1. 法律与道德的一般关系2. 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的关系3. 法律与文明 (十六)法律与秩序1. 法律与秩序的一般关系2. 法律本质与秩序3. 秩序的成本4. 法律改革与秩序建构(十七)法律的演进1. 法律的演进与类型理论2. 法律的历史类型3.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4.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(十八)法治与法治国家1. 法治与法治国家的含义2. 法治现代化3. 法治与民主4. 法治与人权5. 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六、考试题型可选择如下题型命题,具体如下：1. 选择题2. 简答题3. 论述题4. 材料分析题七、参考书目：本科通用教材张文显主编：《法理学》（第五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8 年版。《宪法学》考试大纲 （75 分）一、 考试目的《宪法学》是全日制法学硕士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的复试科目，其目的在于考察考生的对宪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，综合运用宪法 学专业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二、考试的性质与范围本考试科目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的复试科目。考试范围即较有影响的宪法学通用教材所涉及的范围。三、考试基本要求1、熟悉宪法学的基本概念；2、掌握宪法学的基本理论；3、熟练运用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四、考试形式笔试，闭卷。五、考试内容（或知识点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；宪法的概念与特征，宪法分类与渊源，宪法规范与宪法结构，宪法价值；宪法基本原则；宪法制定与修改；宪法解释；宪法监督；国家性质，国家形式（包括国家政权组织形式、国家结构形式、国家标志）；选举制度，政党制度，自治制度（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、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）；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；国家权力与国家机构，代议机关，国家元首，行政机关，司法机关。六、考试题型考试题型为概念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。七、参考书目：较有影响的本科通用教材。 |
| 备注 |